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23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2〕17号（B类）

钟志荣等8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岫嵛峰国家森林公园开发利用、助推衡阳市全域旅游经济圈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提到的蒸湘北路至岫嵛峰景区公路，起于蒸湘北路与棫木路相交处，向北经角山镇灵官庙村、集兵镇东湖村、松桂村、集兵村至集兵镇接入省道S219线，全长约5公里。

目前，石鼓区蒸湘北路至衡阳县集兵镇公路已经纳入省“十四五”农村公路建设规划，其中石鼓区段（蒸湘北路至灵官庙村段）已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黑化，衡阳县段拟于2023年按照路面宽6.5米的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，届时将基本能够满足衡阳市区至岫嵛峰的通行需求。

你们提出“建立区县协调机构，共同推进项目实施”、“市政府予以财政支持”、“按城区道路改造”的建议很好，因目前市县两级交通事权财权已经明确，市本级只能支持城

区范围内项目建设，衡阳县段需要县级财政自筹解决。待基本农田调整和项目建设自筹资金落实后，我局将督促相关县区加强工作对接协调，同时报请市政府安排相关部门适时启动市政化改造工程。

感谢你们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责任领导：黄攀

承办人：宁小元

联系电话：8850034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